



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的(2014)昌中民二初字第2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的(2016)新执监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本院执行,本院于2017年1月17日立案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紫荆公馆7号楼7-3-1901、7-3-1903、7-3-301、7-3-501、7-3-601、7-3-2202、7-1-602、7-1-902、7-1-1302、7-3-701、7-3-901、7-3-902、7-3-1102、7-2-2302、7-2-2403、7-2-2402、7-1-502、7-1-503、7-1-2102、7-1-1203、7-2-1802、7-2-1803、7-3-1203、7-3-1302、7-3-1602、7-1-2202、7-3-1802、7-1-1802、7-3-702共29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紫荆公馆7号楼7-3-1901、7-3-1903、7-3-301、7-3-501、7-3-601、7-3-2202、7-1-602、7-1-902、7-1-1302、7-3-701、7-3-901、7-3-902、7-3-1102、7-2-2302、7-2-2403、7-2-2402、7-1-502、7-1-503、7-1-2102、7-1-1203、7-2-1802、7-2-1803、7-3-1203、7-3-1302、7-3-1602、7-1-2202、7-3-1802、7-1-1802、7-3-702共29

套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何 恩 蒙



